

#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5 年 12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09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1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4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電腦與通訊工程系(以下簡稱本會)為規劃、評估及審核適合之課程，特訂定「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電腦與通訊工程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五人，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推選教師四人為委員組成之。本會另遴聘業界代表、課程專家及畢業校友若干名為諮詢委員。前項代表產生方式如下：

- 一、 學生代表：五人，由日間部前任、現任系學會會長各一人、系主任就其它各年級班代表中遴選二人、進修部學生一人。
- 二、 已畢業校友代表：二至五人，由系主任就本系已畢業學生中遴選擔任。
- 三、 校外產學代表：二至五人，由系主任聘請校外產學界之專家擔任。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 教師專長編組。
- 二、 規劃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
- 三、 規劃相關專業科目供學生選擇。
- 四、 評估課程內容，與其他課目之銜接性，及所佔學分數是否適當。
- 五、 教學研討會之召開、教材選擇、教學方法與技術之研討。
- 六、 執行本系其他課程規劃相關事宜。

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每星期至少召開乙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

第五條 本會需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且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